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致：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

部分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议案编码、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1:00，在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7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匡列文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均为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06,188,0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98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

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申兴）\_\_\_\_\_

负责人：（顾耘）\_\_\_\_\_

经办律师：（陈凌）\_\_\_\_\_

2022 年 4 月 19 日